

國立鳳山高中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

壹、 繁星推薦委員會：

一、 職責：

1.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本校推薦原則、程序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。
2. 辦理推薦作業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格。

二、 組織：

1.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；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。
2. 委員會委員包括：
家長委員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試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高三輔導老師、三年級導師代表（第一類組 2 位、第二類組 2 位、第三類組 2 位，含級導師）等 13 位。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，應謹守迴避原則。

貳、 繁星推薦入學

一、 推薦資格：

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所學校。
2. 高一、高二四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且符合各招生大學所設之門檻規定。
3.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
二、 推薦名額：

1.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 2 名；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一個學群。
2.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份擇一參加本招生。

三、 校內推薦原則：

1. 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，依個人志願序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。學校及學群相同者，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：
 - (1) 在校成績百分比
 - (2) 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（參見附件一）
 - (3) 在校四學期學業總平均
 - (4) 高二下總平均
 - (5) 高二上總平均
 - (6) 高一下總平均
 - (7) 高一上總平均若依上列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，則交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。
2. 校內推薦同一大學一人以上時，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分發優先順序，同三、1. 之比序原則排序。

四、 校外分發原則：

1. 1~3 學群採兩輪分發。第一輪分發，一所大學只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；第一輪分發後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，大學得對每所高中錄取不受一名學生之限。
2. 第 8 學群採兩階段篩選。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最終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。

五、 重要事項：

1.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，不得再參加「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」及「四技個人申請」。
2. 推薦第 8 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、牙醫系。
3. 學群分類不同於類組，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，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。
4. 欲參加校內推薦的同學，務必於系統開放首日(2/26 上午 8 時~晚上 12 時)先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參加繁星推薦。
5.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未參加「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」者，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。
6.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未於規定時間(2/22~2/24)繳交報名費、家長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校內推薦。
7. 校內選填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。
8. 分發後，獲推薦生不得放棄推薦校系。

參、 重要日程

序號	日期	工作事項	備註
1.	109.12/18(五)	召開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	
2.	110.1/28(四)	高三繁星推薦及申請備審說明會	符合推薦資格者務必參加，未參加者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。
3.	110.1/28(四)~2/1(一)	校內推薦系統上網試填	(以模擬考成績測試)
4.	110.2/22(一)	公告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前 50%之學生名單	公告於各班
5.	110.2/22(一)~2/24(三)	繳交報名費、家長同意書	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、家長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校內推薦。
6.	110.2/24(三)	公告學測成績	
7.	110.2/26(五)上午 8 時~3/2(二) 下午 17 時	★2/26(五)參加繁星推薦同學上網選填志願	①欲參加校內推薦者，務必於 2/26(五)上午 8 時~晚上 12 時先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志願，否則視同放棄。 ②請高三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同學。 ③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且中選的系必為第 1 志願。 ④確定不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，務必於 3/2(二)17:00 前清除選填之校系，否則一旦中選不得放棄。
8.	110.3/4(四)中午前	公告推薦名單及缺額學群	公布於教務處外公佈欄及試務組網頁
9.	110.3/4(四)下午 17 時前	開放未被推薦同學二次選填登記	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
10.	110.3/5(五)中午前	辦理二次選填	採書面作業
11.	110.3/8(一)下午 17 時前	推薦同學繳交志願確認表	交至教務處試務組
12.	110.3/9(二)	核對資料	教務處試務組
13.	110.3/10(三)	上傳報名資料	

※表定時間暫供參考，正式作業時間仍以屆時公告為準。

例如：A 生與 B 生均欲推薦至台大第一學群之科系，則其比序依序為：


1. 在校成績百分比

⇒ A 生與 B 生均為 1%


2. 依二生所填之第 1 志願科系之分發比序 (例如 A 生填「台大外文系」、B 生填「台大工管系」)，將 A 生與 B 生之各項成績轉換為在校百分比後進行比序。

⇒前兩項比序 A 生與 B 生均相同，故比到第三項 B 生 2% 優於 A 生 3%，故 B 生獲得優先推薦順位。

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00102	國文	前標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英文	頂標	2、學測英文級分
招生名額	10	數學	--	3、學測國文級分
可填志願數	12	社會	前標	4、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5、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可填志願數	--	英聽	--	6、學測社會級分
				7、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備註				

 A 生	A 生各項分發比序之在校百分比							推薦結果 順位二
	1	2	3	4	5	6	7	
	學業總百分比	學測英文	學測國文	英文總平均	國文總平均	學測社會	歷史總平均	
	1%	1%	3%	2%	4%	3%	1%	

|| || ^

 B 生	B 生各項分發比序之在校百分比							推薦結果 順位一
	1	2	3	4	5	6	7	
	學業總百分比	學測國英數社	學測數學	學測英文	學測國文	數學總平均	英文總平均	
	1%	1%	2%	3%	5%	2%	1%	

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		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		科目	標準	
校系代碼	00117	國文	頂標	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學群類別	第一類學群	英文	頂標	2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之級分總和
招生名額	3	數學	頂標	3、學測數學級分
可填志願數	12	社會	前標	4、學測英文級分
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5、學測國文級分
可填志願數	--	英聽	--	6、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				7、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備註				